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4年2月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备案登记【基金备案文号:证监基金字【2024】259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备案登记(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进行净值计算,且无需计提销售费用。

6.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基金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者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查询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享有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的瑕疵或其他缺陷。

9.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笔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达到50%以上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其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基金的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内,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和折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发售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与投资人应当知晓的事项进行了客观、真实的披露,请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和折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域名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8.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网上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等级较高的品种,其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并可能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投资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或赎回款项到账时间较长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存。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受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受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若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

险,因此交易数量、数量、时间等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及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第三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086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认购费率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进行净值计算,且无需计提销售费用。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基金类别的不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投资范围、调整最低认购金额、调整销售费率,变更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比例限制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投资人可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不定期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八)募集期间

本基金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未达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一项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场所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认购”中,本基金认购网站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十一)基金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笔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达到50%以上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其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基金的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内,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和折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发售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与投资人应当知晓的事项进行了客观、真实的披露,请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和折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域名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8.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网上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等级较高的品种,其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并可能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投资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或赎回款项到账时间较长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存。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受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受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若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

险,因此交易数量、数量、时间等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及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第三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2086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认购费率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进行净值计算,且无需计提销售费用。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基金类别的不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投资范围、调整最低认购金额、调整销售费率,变更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比例限制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投资人可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不定期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八)募集期间

本基金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未达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一项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场所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认购”中,本基金认购网站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十一)基金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笔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达到50%以上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其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基金的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验资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内,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和折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3.本发售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与投资人应当知晓的事项进行了客观、真实的披露,请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其中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和折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域名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8.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网上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等级较高的品种,其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并可能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投资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或赎回款项到账时间较长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存。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受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受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若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

险,因此交易数量、数量、时间等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及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第三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